

你不能不知道的

2023



菸害防制法修正 7大必看重點整理

菸害防制法修法 7大重點整理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指定菸品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禁菸公共場所再擴增！
- 4 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 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拉高至5成
- 6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7 加重罰責！



全面禁止電子煙

1 什麼是類菸品？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2 所以類菸品的未來？

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違者重罰！請注意，使用者也會受罰！

指定菸品增訂健康風險 評估審查機制

- 1 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始可製造、輸入、販售
- 2 必要組合元件核定通過後管制：
 -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購買年齡之方式販售
 - 禁止促銷或廣告
 -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
 - 不得供應予未滿20歲之人



重點 3

禁菸公共場所 再擴大!

幼兒園

大專院校

托嬰中心與
居家式托育場所

酒吧、夜店
(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
室內吸菸室除外)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直接拉高至20歲

- 1 18-20歲是成為規律吸菸者的關鍵時期！
- 2 78.3%吸菸者在20歲前第1次吸菸
- 3 各國(如美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等)紛紛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或未滿21歲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 拉高至5成

- 1 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比率宜大，始達到警示之功效
- 2 全球近7成國家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面積 $\geq 50\%$
- 3 讓兒童青少年等使用者理解菸品的危害



菸品不得 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1 菸品以加味設計，刻意降低吸菸者的不適感，增加吸引力誘使人使用
- 2 每10位吸菸的青少年有4位使用加味菸，且以女生居多
- 3 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以為較不具危害，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



加重罰責！

包含電子煙在內的各式類菸品
或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
之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違法行為

處罰（罰鍰）

製造、輸入	處1000萬元~5,000萬元
製造、輸入廣告 接受傳播或刊載	處40萬元~200萬元
販賣、展示者應	處20萬元~100萬元
供應	處1萬元~25萬元
使用	處2千元~1萬元